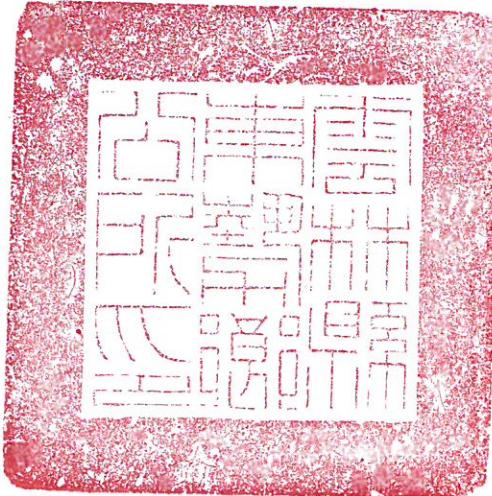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213001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昌南公墓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公共需要、未來整體規劃及活化土地使用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雲林縣東勢鄉昌南公墓及其毗鄰地有(無)主墳墓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112年12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前開遷葬地點內之墳墓，得依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之1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台幣八千元、骨灰櫃新台幣四千元、神主牌位新台幣二千元。」規定辦理優惠減免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限內，上開土地墳墓內有(無)主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，不得異議；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所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或來電05-6991524詢問。

鄉長張健福